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

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4号)核准,星源材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6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星源材质”,股票代码为“30056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源材质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77719K),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法定代表人为陈秀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510.6969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通用设备

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医用熔喷布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星源材质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星源材质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源材质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5]24014710017号《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栏（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gk_zdgk.shtml）、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guangdong/index.shtml>）、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源材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源材质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主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公司制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3人。所有激励对象须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已在公司任职、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栏(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ggk.shtml)、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guangdong/index.shtml)、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本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共计 858.02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4,571.0639 万股的 0.64%,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 授出权益数量的 比例	占《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日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徐李强	职工董事	5.00	0.5827%	0.0037%
王浩	财务总监	5.00	0.5827%	0.0037%
李昇	董事会秘书	5.00	0.5827%	0.0037%
夏钧	副总经理	5.00	0.5827%	0.003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59人)		838.02	97.6691%	0.6227%
合计		858.02	100.0000%	0.637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五）授予价格及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5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50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7.13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8.4.4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6 年至 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75$	$75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	---	-----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7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授予及解除限售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程序、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 2026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编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 2026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徐李强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星源材质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星源材质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5. 公司股东会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公司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星源材质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发表意见，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星源材质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徐李强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源材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星源材质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激励计划时回

避表决；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星源材质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需经星源材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蕊 (Zhou Rui) in black ink.

周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田维娜 (Tian Weina) in black ink.

田维娜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赵显龙 (Zhao Xianlong) in black ink.

赵显龙

2026年3月12日